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社會福利基金會 籌備手冊



給申請者的話

感謝你們關懷社會中的弱勢族群，
歡迎加入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陣容！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自發性的民間公益團體，不僅發揚國人濟弱扶傾的傳統美德，更是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的重要夥伴；近年來，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已成為各國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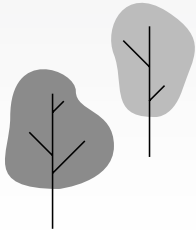
臺中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總數已接近百家，各基金會組織性質多元，有贊助型、專業服務型、社會救助型和混合型等型態；基金會大致由熱心公益的公司企業、養護機構、醫院診所、宗教組織、慈善團體和家族或宗親等所設立。

為了增進籌組基金會之效率，本手冊將財團法人法、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申請立案之流程表、以及申請時需要等之文件編輯成冊，同時也將籌組基金會可能遇到之問題納入其中，提供給大家做參考，期望申請者在籌組基金會過程能更加順利！





給申請者的話	1
壹、籌組小常識.....	3
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籌組須知與立案流程表.....	7
參、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11
一、申請公文範例.....	11
二、捐助章程範例.....	13
三、基金會概況表.....	19
四、籌備會議紀錄.....	21
五、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3
六、捐助人名冊	25
七、捐助財產承諾書	27
八、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30
九、銀行存款證明.....	32
十、董事 / 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34
十一、願任董事 / 監察人同意書.....	37
十二、法人及董事 / 監察人印鑑卡.....	39
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書	41
十四、年度預算書.....	43
十五、法人圖記規格	45
十六、職員名冊與員工待遇表	47
肆、附錄	50
一、相關法規	50
1. 財團法人法	51
2.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64
3. 公益勸募條例	66
4.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69
5.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70
6.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9 日內中社字第 0950007676 號函	72
7.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5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43-2 號函.....	72
二、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一覽表.....	73



壹

籌組小常識

一、問：什麼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答：**1.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自發性，向政府立案與法院核准設立的民間公益團體，透過金錢、物資、與專業服務，關懷協助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是行善助人與發揮濟弱扶傾傳統美德的義舉，也是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和安定社會的重要夥伴。
2. 基金會係以捐贈固定基金為基礎，運用基金孳息、捐贈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是一種可長期性推動慈善公益服務的措施，不僅能創造愛的循環，也是永遠感念基金創設者的方法之一。

二、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哪些服務？

- 答：**1. 需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
2. 基金會目的業務之選擇，可以視基金會之使命或專長，提供綜合性的福利服務；或選定特定對象（兒童、婦女、老人……）、特定問題（失智照顧、家暴保護、獎助學金、急難救助……），提供專題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三、問：成立基金會有甚麼好處？

- 答：**◆ 實踐與落實關懷弱勢，濟弱扶傾的使命，發揮傳統美德
- ◆ 敦親睦鄰，就近關照社區中的弱勢族群
 - ◆ 倡議社會公益，鼓勵眾人參與，提倡社會善良風氣
 - ◆ 提升組織社會形像，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CSR)
 - ◆ 參與公益，擴大個人與組織社會視野
 - ◆ 捐贈慈善公益，可依法減免所得稅

四、問：設置基金會，需要多少基金？要向哪些單位申請？

答：

(一) 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至少需新臺幣 1 千萬元現金。

(二) 申請單位依序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院 → 稅務單位

1. 臺中市政府：檢具申請公文與相關表格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2. 當地法院：檢具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公文與表單向當地法院進行財團法人登記與登報公告後，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3. 當地稅務單位：持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資料及法人登記相關證明，到當地稅務單位進行「扣繳單位登記」和申請「扣繳單位編號（統一編號）」。
4. 基金捐助人將財產移轉至基金會名下
5. 取得法人證書後，將「法人登記影本」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五、問：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之前，有什麼準備工作？

答：

1. 下載與詳讀社會局社福慈善基金會網頁相關資料

- (1) 財團法人法
- (2)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3) 基金會申請立案流程表
- (4) 相關申請表單
- (5) 籌備基金會之最低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現金（不含有價證券、不動產等）。

2. 發起人召開「基金會籌備會議」重點包括：

- ◆ 擬定基金會組織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草案、性騷擾防治制度。
- ◆ 遴選董事。
- ◆ 法人登記未准前的基金或財產之管理。

3. 召開基金會「第一次董事會議」，重點包括：

- ◆ 確認本基金會之設置基金來源、基金會地址。
- ◆ 議決基金會之組織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性騷擾防治制度。
- ◆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書」。
- ◆ 製作捐助人名冊、並備妥「財產總額清冊」（含財產證明文件）。
- ◆ 遴選監察人、董事長，並填妥董事 / 監察人名冊。
- ◆ 遴選會務工作人員。



六、問：訂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組織捐助章程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組織章程是基金會運作的主要依據。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可參考社會局範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1. 福利業務範圍之界定：

- （1）基金會業務之選擇，可以視基金會之使命或專長，可提供綜合性的福利服務；或針對特定對象（兒童、婦女、老人……等）與特定問題（失智照顧、家暴保護、急難救助……等），提供專題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 （2）若尚無法確定時，可參酌籌組手冊範例，先採綜合性的福利服務，以減少限制。日後確認服務範圍時，再召開董事會議，修改章程。

2. 訂定董事人數：

- （1）董事人數須為奇數，含董事長在內，最少 5 人，最多 25 人。
- （2）第一屆董事由基金會捐助人 / 創設人遴聘（選）。
- （3）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 4 年；期滿連任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五分之四。
- （4）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 （5）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3. 是否需設監察人？

基金會可視需要設置監察人，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人互相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4. 董事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次數訂定需考量基金會需要。法定最低次數須為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年底議決下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初議決前年度之業務執行報告與決算。

5. 工作人員：

基金會之工作人員可視業務需要遴聘專職或兼職人員，任用條件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6. 解散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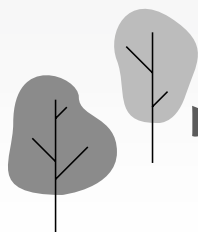
基金會因故解散須將賸餘財產歸入基金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七、完成立案後須配合事項有哪些？

- ◆ 開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 ◆ 收支須符合會計制度與規範。
- ◆ 訂定與落實人事管理守則。
- ◆ 訂定與落實財產購置與管理辦法。
- ◆ 定期向外界徵信基金會之業務與經費運用情形。
- ◆ 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定與接受監督輔導。（如定期報送預決算、會議紀錄備查…等）
- ◆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
- ◆ 如有勸募行為，須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向該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遵守相關規定。



貳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籌組須知與立案流程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許可籌組須知

一、申請須知

- (一) 財團法人基金會業務範圍在臺中市者，向臺中市政府各業務所轄機關申請；業務範圍屬社會福利者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文教性質者，則向文化局或教育局申請立案；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 (二)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申請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基金，至少需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現金（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

二、申請依據

民法、財團法人法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三、申請手續

- (一) 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詳如上述申請須知）。
- (二) 檢附文件（請加蓋法人圖記）
 - 1. 申請書（1 份）。
 - 2.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如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房屋使用同意書…等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將房屋借予基金會使用並登記為會址之相關文件）影本（4 份）。
 - 3. 籌備會議紀錄（4 份）。

4.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4 份）。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4 份）。
6. 捐助人名冊（4 份）。
7. 捐助承諾書（4 份）。
8.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4 份）。
9. 銀行存款證明（4 份）。
10.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4 份）。
11.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4 份）。
12.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卡（4 份）。
13. 年度業務計畫書（4 份）。
14. 年度預算書（4 份）。
15. 職員名冊（4 份）。
16. 員工待遇表（4 份）。
17. 會計制度（4 份）。
18. 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4 份）。
19. 辦事細則（4 份）。
20. 其他應備文件（4 份）。（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各 4 份）。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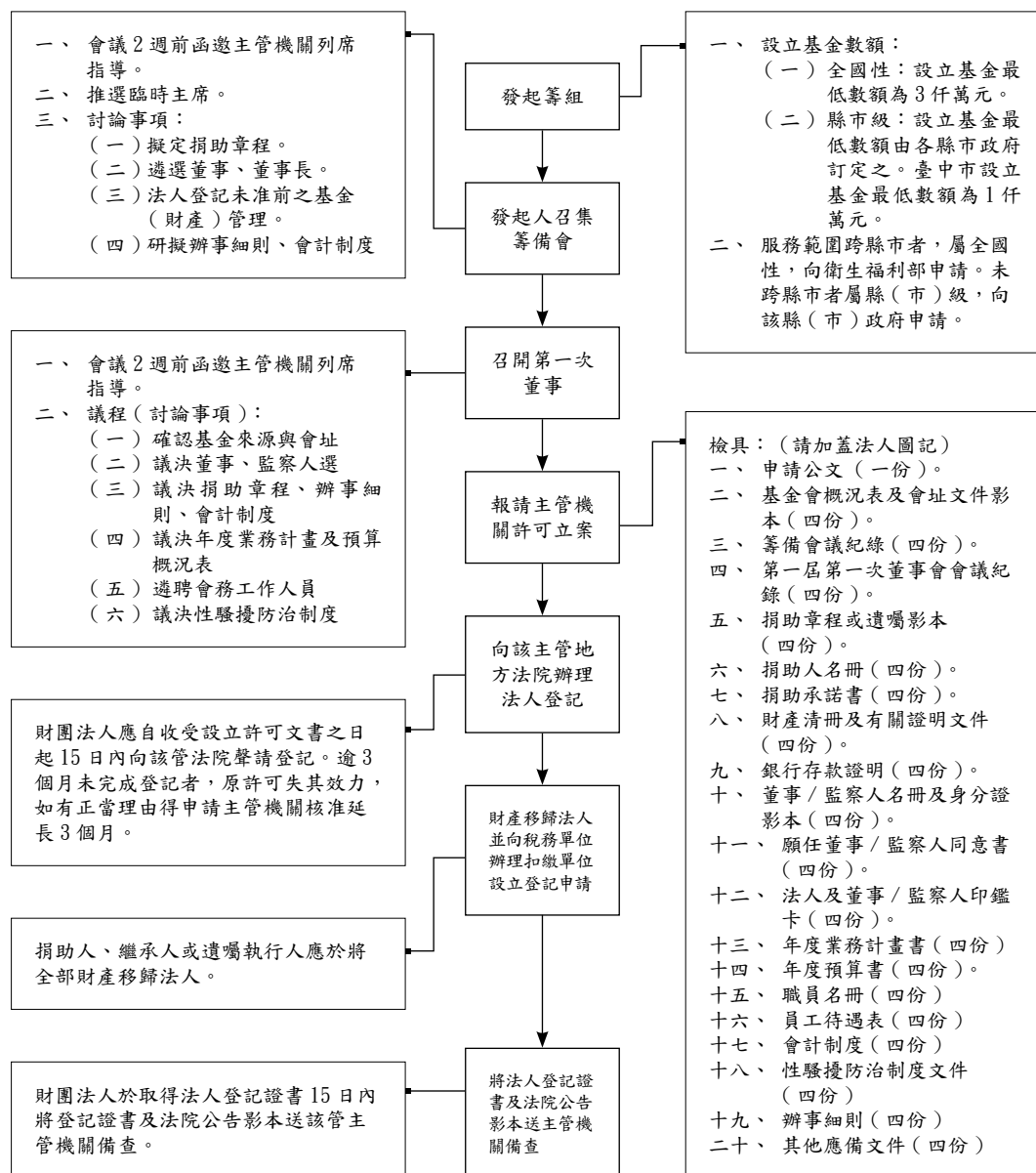
- （一）申請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全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並請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 15 日內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及登報公告，並向所在地稅務單位進行稅務登記，俟手續辦理完竣，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五、參考資料

- （一）財團法人法。
- （二）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三）申請書（格式）。
- （四）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立案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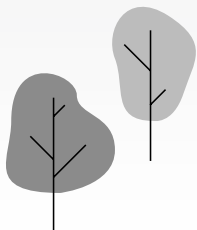


- 註 1：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10 樓
電話 04-22289111 傳真 04-22291812
- 註 2：申請設立所需資料請自行參閱申請須知。
- 註 3：以基金會籌備處（及代表人）名義定存於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取得 4 份存款餘額證明。
- 註 4：第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議決所有提案。
- 註 5：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 15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註 6：於法人登記後，任何有關董事改選（聘）及財產購置、處理等情事，請依照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社會局許可。
- 註 7：基金會相關書表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社福專區 / 社會救助 / 社福慈善基金會 /，依序點選下載。



參

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一、申請公文範例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備處）函

（申請設立基金會公文函／參考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年籌備○字第 001 號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檢附相關資料一式四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暨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請加蓋法人圖記）

1. 基金會概況表及會址文件影本（四份）。
2. 籌備會議紀錄（四份）。
3.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四份）。
4.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四份）。
5. 捐助人名冊（四份）。
6. 捐助承諾書（四份）。
7.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四份）。
8. 銀行存款證明（四份）。
9.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四份）。
10.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四份）。
11.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卡（四份）。
12. 年度業務計畫書（四份）。
13. 年度預算書（四份）。
14. 職員名冊（四份）。
15. 員工待遇表（四份）。
16. 會計制度（四份）。
17. 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四份）。
18. 辦事細則（四份）。
19. 其他應備文件（四份）。



二、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

0年0月0日第0屆第0次董事會議訂定

(如後續修改亦請列出修訂日期及屆次)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註)
- 第 二 條 本會由○○○等捐助成立(附捐助人名冊)，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至少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其以上)，財物○○○(請列舉)折值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詳如財產清冊)。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第 三 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
- 第 四 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區○○里○○^街路○○段○○巷○○弄○○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二章 目的事業

-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如下：
-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五、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 七、關於(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 八、關於獎助學金事項。
 - 九、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 十、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 十一、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用於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董 事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人(五人至二十五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並應於當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選聘，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補充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 九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另置副董事長一人(可設或不設)，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 十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可設或不設，以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上限)，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年(不得逾四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補充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 十 一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及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議

- 第 十二 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個月（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解散之擬議。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應於會議前十日，其餘會議則須於會議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十三 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或副董事長)為主席。
- 第 十五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五章 基金(財產)、會務管理及人員遴聘
- 第 十六 條 本會基金、財產及會務管理由董事會管理之；並得依會務需求設置各功能編組組織，其組織簡則由董事會研擬並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 十七 條 本會置執行長(總幹事或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人。
- 第 十八 條 本會為謀會務之發展，得聘具有專家、富有聲望之人士擔任顧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壹仟萬元以上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贈）之款項，均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捐助（贈）如為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並應即依法且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本會。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捐助財產，且不得移供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 第二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金融機構。如有運用財產投資者，應依本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特別決議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及主管機關指定文件，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目錄。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八、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壹仟萬元以上者)

九、監察人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悉歸臺中市政府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註：

如非屬基金會性質之財團法人，章程內文字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 章程表頭及章程第一條請依實際名稱修正，如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啟能發展中心。
2. 章程內稱及「本會」請依單位實際名稱修正，如本中心、本家…等。



三、基金會概況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概況表			
基金會設立日期 與許可立案文號	○○年○○月○○日(○○)府社助字第○○○號		
會址設立地點	臺中市○○區○○里○○鄰○○○街路○段○ 巷○○弄○○號○樓		
目地事業			
董事人數	○人 (五人至十五人，擇一奇數填列)		
監察人人數	○人 (以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上限，擇一奇數填列)		
任期起迄	○○年○○月○○日至○○年○○月○○日		
基(本)金數額	新臺幣○○○○○○元整		
可運用經費數額	新臺幣○○○○○○元整 (扣除本金部份)		
本(○○)屆董事 會議召開時間與 地點	○○年○○月○○日 ○○時○○分 臺中市○○區○○里○○鄰○○○街路○段○ 巷○○弄○○號○樓		
附屬作業組織			
基金會行政組織			
動產設備概況	(請填寫名稱與金額)		
不動產概況	(請填寫名稱與金額)		
會務人員	專任○○人 兼任○○人 合計○○人		
董事長姓名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行動：
執行長姓名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行動：
會務聯絡人姓名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行動：
基金會電子信箱			



四、籌備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籌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

（出席人員請親自簽名或檢附簽到單）

當場共同推選○○○為本次會議主席

-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記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一）遴選第一屆董事，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二）擬具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三）擬定辦事細則、會計制度草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四）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程序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時○分

記錄：○○○（簽章）

主席：○○○（簽章）



五、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人會議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董事：○○○、○○○…

（出席人員請親自簽名或檢附簽到單）

- 四、請假董事：○○○、○○○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 記錄：○○○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具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二）案由：選舉財團法人○○○○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

決議：

（三）案由：遴聘財團法人○○○○基金會第一屆監察人。

決議：

（五）案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

決議：

（六）案由：擬聘請會務工作人員○○○ ---- 等，提請公決。

決議：

九、臨時動議：（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免文件缺漏。）

十、散會：○時○分

記錄：○○○（簽章）

主席：○○○（簽章）



六、捐助人名冊

(基金會全稱) 捐助人名冊

捐助 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財物 類別										
金額										
備註										



七、捐助財產承諾書

承諾書（格式）

本人自願捐助新臺幣○○○○○元作為財團法人臺中市○○○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基金，該項捐助金已存在○○銀行○○
分行乙種○○存款帳戶，並取得該行存款證明，特立具承諾書為證。

立捐助承諾書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證 明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可捐贈土地、有價證券。



捐助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置之○○市○○區○○段○○地號土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予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作為慈善公益活動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前述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 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 印

（或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八、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財產清冊及有關證明文件（格式）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清冊

中華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日期、字號(備註1)：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證他字第 000 號登記簿第 00 冊第 0 頁第 0000 號

單位：新台幣元

大類	項目	財產名稱(動產名稱/不動產地號及門牌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備註3)
動產	銀行定存	(○○銀行定存)				(存款餘額證明書編號)
	有價證券	(被投資公司及金融商品名稱)				
	其他					
不動產	土地	(座落地號)				(所有權狀字號)
	建物	(門牌號)				(所有權狀字號)
	其他					
合計(備註2)					-	

會計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1. 登記日期請填寫「最近一次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日期」，即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的設立/變更登記日期。

2. 合計金額應該等於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的財產總額。

3. 請附相關權狀影本等證明文件。

4. 本表須經會計、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九、銀行存款證明



○○銀行 存款存額證明書（格式）

財團
查 法人 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籌備會，在本行開
立定期存款帳戶第○○號於民國○年○月○日之存款額為新臺幣○
○○元正。

特此證明

○○銀行

主管 ○ ○ ○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董事 / 監察人名冊 及身分證影本



董事/監察人名冊（格式）

財團法人臺中市〇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及現職	詳細地址	電話	董事/監察人配偶或親等關係（如無請註明）	專長或工作經驗（如無請註明）

註：1. 連任董事亦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2. 如置有監察人時，其監察人名冊格式亦同。
3.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5. 電話應請留白天容易連繫者。
6.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7. 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定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8.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建議任一性別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

職稱	正 面	反 面



十一、願任董事 / 監察人同意書

願任董事同意書（格式）

（全體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一同意書均可）

立同意書人○○○等○人，緣受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遴聘為董事，立同意書人等同意任職，並願遵守捐助章程及政府法令，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董事：○○○印

董事：○○○印

董事：○○○印

董事：○○○印

董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如置有監察人時，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格式亦同。

註：全體董事應包含董事長



十二、法人及董事 / 監察人印鑑卡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名冊 (格式)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印鑑

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名冊

基金會 名稱	
法人 印鑑	
董事 / 監察人 姓名	
簽名式或印鑑	
報請許可 / 備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十三、年度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 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台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合計數(備註1、2)			-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合計數(備註2)	-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十四、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備註1)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收入	-	-	-		
	1	業務收入			-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3	利息收入			-		
	4	股利收入			-		
	5	捐贈收入			-		
	6	財產收入			-		
	7	政府補助收入			-		
	8	委辦收入			-		
	9	其他收入			-		
2		支出	-	-	-		
	1	社會福利支出	-	-	-		
	1	兒童福利支出			-		
	2	少年福利支出			-		
	3	婦女福利支出			-		
	4	老人福利支出			-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		
	6	急難救助支出			-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8	醫療補助支出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10	志願服務支出			-		
	11	臨時捐助支出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		
	4	行政管理費			-		
	1	人事費	-	-	-		
	2	事務費			-		
	5	其他支出			-		
3		本期餘絀	-	-	-		

會 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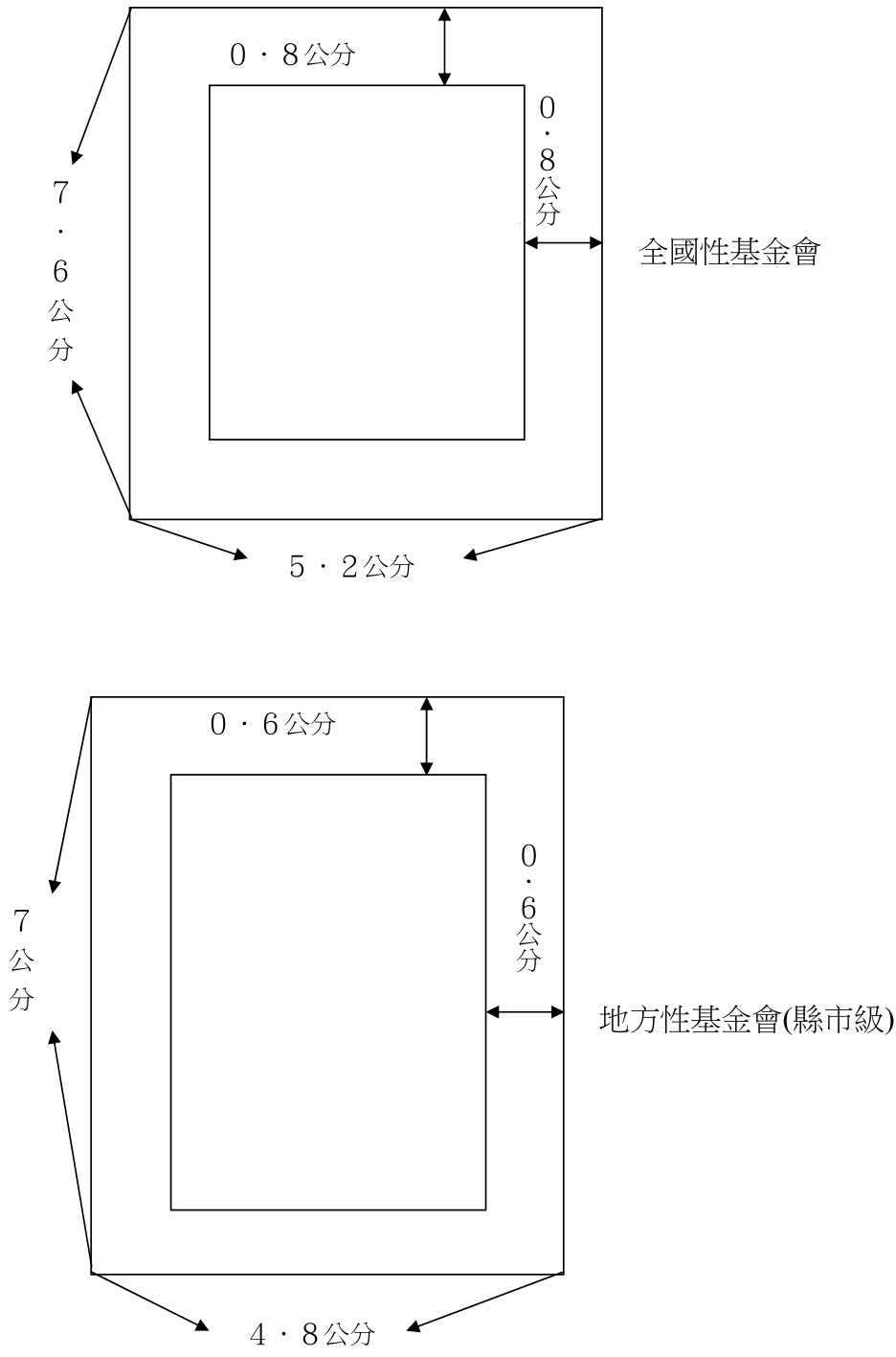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十五、法人圖記規格

法人圖記規格





十六、職員名冊與員工待遇表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職員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職稱	兼職/專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電話	備註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1. 請填寫預算書編製所根據之會務人員資料。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3.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可於備註標明組織單位)。

4.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員工待遇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合計
薪級						
人數						-
每月金額						
小計 (人數×每月金額)	-	-	-	-	-	-
全年 度預算數	月數					
金額(小計× 月數) (備註1)		0	0	0	0	0
備註						編列預算書之經費支出 「○○」科目項下 XXX 元、「○○」科目項下 XXX 元、「○○」科目項 下 XXX 元、「○○」科目 項下 XXX 元… (備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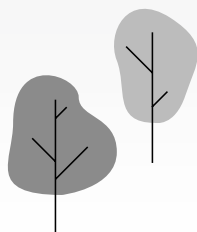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

1. 本表「全年度預算數金額」之合計應等於預算書之人事費合計數，若有不一致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每頁不需小計之）。
3.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可於備註標明組織單位）。
4. 行政、管理職等人員薪資請編列於行政管理費—人事費項下，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得編列於社會福利項下。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肆 附錄

一、相關法規



財團法人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

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末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贍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



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

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末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50 條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

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



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臺中市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社會局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第 4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 第 5 條 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社會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第 6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社會局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文件。
 - 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
 - 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四、捐助人名冊。
 - 五、職員名冊。
 - 六、員工待遇表。
 - 七、會計制度。
 - 八、辦事細則。
 - 九、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

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 7 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社會局備查。

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社會局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社會局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社會局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社會局備查。

第 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第 9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社會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社會局備查。

第 10 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社會局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及重大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解散。



七、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社會局，社會局得派員列席。

第 11 條 社會局應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社會局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 12 條 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

第 13 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社會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社會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接受設有負擔不動產之捐助（贈）；其移轉行為不得附加條件。

第 15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規定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及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 16 條 社會局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 17 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益勸募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

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表。
 -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勸募團體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時，前項第四款文件，得於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附，屆期未補附者，駁回其申請。
-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緊急救災於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第一項之緊急救災，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 第 3 條 勸募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勸募活動名稱及目的。
 - 二、勸募活動地區、方式及起訖日期。
 - 三、預定勸募財物。
 - 四、勸募活動支出概算。
 - 五、公告及徵信方式。
- 第 4 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四、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五、使用期限及其起訖日期。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預期效益。
- 第 5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

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勸募團體名稱。
- 二、勸募活動名稱。
- 三、勸募活動地區。
- 四、勸募活動方式。
- 五、勸募活動起訖日期。
- 六、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七、許可日期及文號。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其餘各款所載事項，不得變更。

- 第 6 條 勸募團體因故取消辦理勸募活動時，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 第 7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除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經團體許可設立、立案或監督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規定。
- 二、勸募活動曾有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改善未改善。
- 三、勸募所得曾有逾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
- 四、勸募所得賸餘款曾有逾再執行期限。
- 五、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不具有執行能力或經驗。

- 第 8 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95 年 5 月 19 日內中社字第 0950007676 號函)

依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7 條「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之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可否以外幣定存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乙節，雖法無明文規定，惟因外幣儲存涉匯率風險，為考量基金之安全性與穩定性，有關設立基金 3,000 萬元應以新臺幣定存，不得以外幣定存金融機構。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5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43-2 號函)

- 一、由於近年來設立基金定存於金融機構之利率不斷下降，致基金會基金孳息收入減縮，影響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之推動至鉅，各基金會迭有反映，前經本部依據基金會反映意見函請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就公益財團法人存款利息給予優惠。為使基金會得以繼續推展社會福利目的事業，有關基金之管理運用及應如何開拓其財源等，業經邀請行政院第一組、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基金會等單位，於本 (91)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如會議紀錄。
- 二、本部主管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除外）經法院登記在「財產總額」之基金，其管理使用規定如下：
 - (一) 最低設立基金 3000 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二) 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前項規定並請循修訂章程程序，將其納入章程相關條文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二、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一覽表

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一覽表

列管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	04-22255324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52 號 2 樓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素貞興慈會	04-22021150	臺中市北區五常街 43 巷 3 號
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文英基金會	04-22231150	臺中市區成功路 37 號
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瑞光基金會	04-22110419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 387 號
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04-23898436 0928-595938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78 號
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蓮友慈益基金會	04-22133300	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360 號
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博愛基金會	04-23234803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
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台中中學紀念基金會	04-22278898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12 號 9 樓 12 室
1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天生慈益基金會	04-22245656 0955-665558	臺中市區民族路 29 號 1 樓
1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592525*295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無極證道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93203	臺中市北屯區橫坑巷 46-2 號
1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819900*1143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1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中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266156*109	臺中市西區大華街 12 號
1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7989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1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傳統慈善基金會	04-22055246	臺中市區公園路 105 號
2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耕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611698*118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766 號
2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合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158567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 25 號
2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133300*112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 303 號



列管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2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火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258356 0958-778222	臺中市西區興民街 39 號 2 樓
2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919-730202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113 號
2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752271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938 號
2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761221*112	臺中市西區廣民里大全街 12 號 12 之 1 號
3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歐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43823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3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康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581150	臺中市西屯區福誠路 99 號
3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511055*218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33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瑞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76859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36-1 號 2 樓
3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261-0111	臺中市南區南平路 33 號 5 樓
3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359622	臺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26 樓之 19
3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古典玫瑰園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586168*15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8 號 21 樓之 1
3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3715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315 巷 15 號 1 樓
3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636000*12811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5 路 13 號
4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何成福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107316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容東街 60 號
4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枝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587676*223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協和里 34 路 35 號 3 樓
4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雅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75005 0939-659798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崇德路 1 段 168 巷 2 號 1 樓
43	財團法人臺中濟陽柯蔡公所	0926-1382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258 巷 2 號
4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381610*508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 1 段 631 號 3 樓之 2

列管 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4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82522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38 號
4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漢雲慈善會	04-23027690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南勢厝路 35 號
4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5886701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新光路 72 號
4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蘭生慈善基金會	04-23308899	臺中市霧峰區林森路 346 號
5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榮富慈益基金會	04-24837148*1010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55 號
5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洪掛慈善基金會	04-23265919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472 號
5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山海屯博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260102*28 0933-186682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
5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廖繼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39370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68 號
5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265157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北路 12-3 號
5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金栳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6358711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320 號
5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銀同碧湖陳氏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6325669	臺中市龍井區新仁路 22 巷 46 號
5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群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267397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176 號
5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豐信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5286151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69 號
6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	04-25256465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里中正路 253 號
6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282989 04-25286229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 號
6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佑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938101	臺中市大里區草堤路 158 巷 6 號
6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220123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坪頂巷 8-7 號
6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廣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852256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40 號



列管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6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廣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830010	臺中市外埔區月眉西路398巷100號
69	財團法人大度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101988	臺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811號
7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789311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1266巷89號
7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普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328527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209巷6號
7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春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839990	臺中市外埔區三崁村三崁路72之3號
7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天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718648*225	臺中市西區存中街18號1樓
7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6365175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7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康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6877656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水美路82-5號
7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12002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179號
7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星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595377*130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356號1樓
7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林世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7811967	臺中市神岡區三和路131巷20號
7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33910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育成路28號
80	財團法人臺中私立智茂科技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065816*268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二路11號
8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5151199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482號
8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林增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3253388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00號
8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6286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8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網銀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825559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東1街10號
8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卿雲慈善基金會	04-22586688*1620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36號B棟12樓

列管 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8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陳洲平慧綺慈善基金會	04-25564448*103	臺中市后里區安眉路 46-9 號
8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嘉磐慈善基金會	04-24733299*202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236 號 13 樓之 1
9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360996	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 373 巷 52 號
9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蘇玉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12739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68 號
9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種籽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4-23215616*669	臺中市西區中興街 229 號 5 樓
9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林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632979*126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樹義一街 13 號
9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泰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585566*1114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三路 3 號 1 樓
9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富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260231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1 樓
9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63-2569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楓和路 701 號
9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基金會	04-2569-2299#1820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2 號
9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李照雄慈善基金會	04-22975525	臺中市北區太原 8 街 62 號 1 樓
9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正承慈善基金會	04-24652538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79-18 號
10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哥尼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853016	臺中市南區信義南街 50 號 2 樓
10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36028799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3 段 222 號
10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王鴛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956991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東興路三段 257 號 4 樓之 6
10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6623096*11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成功西街 33 號
10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聖賢傳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393669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里林森路 767 號
10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許克松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3295388	臺中市西區東昇里樂群街 91 號 4 樓



列管 號碼	會名	電話	主事務所地址
10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93008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橫坑巷 77 之 2 號
10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佛教靜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388166	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熱河路二段 9 號
10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凱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493503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29 巷 30 號
109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臺中一中野薑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226081	臺中市北區新北里育才街 2 號



臺中市社會福利基金會 籌備手冊



發行機關 /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發行人 / 彭懷真

執行單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地 址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3、10樓

電 話 / 04-22289111

出版日期 / 110年1月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40701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中華民國110年1月編印